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76號

上訴人 許淑杏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翔羽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3項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且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因上訴狀未載上訴聲明及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件上訴人如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其全部敗訴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上訴裁判費1,280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,28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；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並應補繳上訴裁判費4,285元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晴芬